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100% 股权项目及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购买境外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二、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收购 JOT 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构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并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JOT 公司与先导智能、先导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先导智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议程序

《重组预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定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购买境外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五、关于投资设立芬兰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芬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向宁波银行新区支行和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贾国平、潘大男、杨亮

2016 年 5 月 24 日